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6號

原告 賀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敏男

被告 葉家榕

陳玉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985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57%，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吳敏男與被告葉家榕前在獄中相識，吳敏男曾對被告葉家榕提及，出獄後要金盆洗手，欲開立公司，被告葉家榕聽聞後，表示其對日本市場熟悉，可以協助吳敏男從事日本貿易事業，亦有友人即被告陳玉英旅居日本可作支援。其後，吳敏男出獄，始於民國（下同）104年5月6日設立公司，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嗣被告葉家榕出獄，即向吳敏男鼓吹從事日本貿易之利潤可達15%，再加上退還出口消費稅5%，合計有20%之利潤。吳敏男聽信前言，同意委任被告葉家榕擔任原告之公司經理，負責公司進口日本貨物及銷售事項。105年至106年間經營尚穩定，吳敏男與被告葉家榕按月均可獲約15萬元之分紅（其餘獲利部分本應入公司帳戶，卻遭被告葉家榕挪用，此部分已另對被告葉家榕提出刑事侵占罪、背信罪之告訴）。

(二)詎料，被告葉家榕於107年9月10日竟未經吳敏男同意，擅自以原告公司之名義，於辦理合法進口濕紙巾之際，夾帶走私

01 之電子菸（非原告營業事項），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查扣  
02 於基隆港，並因上揭虛報貨物之情事，致原告遭科處罰鍰約  
03 90萬元（含86萬9850元及分期繳付所生利息），及後續尚需  
04 支出銷毀電子菸之執行費用及罰鍰5萬元。而原告亦因該違  
05 法情事，遭列為查緝重點名單，後續所進貨櫃均需被嚴格檢  
06 查，報關程序更為繁複耗時，自得請求賠付原告所受商譽損  
07 害60萬元。被告陳玉英與被告葉家榕關係密切，為男女朋友  
08 關係，後來結婚為夫妻，陳玉英在日本設公司，統籌蒐購電  
09 子菸等物品供被告葉家榕進口入台灣，為合夥、利潤均分，  
10 怎可說私自夾帶電子菸進口，與她無關？為此，爰依民法第1  
11 8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第544條之規定，  
1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5萬元  
13 （90萬元+5萬元+60萬元=1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各辯以：

16 (一)被告葉家榕辯以：

- 17 1.就原告因走私電子菸被海關裁罰，沒有意見。之前吳敏男有  
18 拿裁罰書給我，我也承認，只是還沒有把錢拿給吳敏男。
- 19 2.對原告請求商譽受損60萬元部分，有意見。將原告歸還前，  
20 一年獲利約在700至800萬元，歸還後吳敏男根本沒有做生意  
21 的能力，我不是完全不賠，但60萬元實在太高了，請法院酌  
22 定適當金額。
- 23 3.日本平成28年（即民國105年），我在日本做生意，在日本  
24 需要有人幫忙付錢、裝櫃等事，所以我請被告陳玉英幫忙；  
25 訂購貨品後，大多會由被告陳玉英先以日幣支付予店家，被  
26 告陳玉英經常回臺灣，我再與被告陳玉英結算金額。當時與  
27 被告陳玉英僅是合夥關係（股東關係），沒有共謀，被告陳  
28 玉英聽從我的指示幫忙裝櫃而已，直到2年前才與她結婚變  
29 成夫妻關係，此件應與被告陳玉英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  
3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二)被告陳玉英辯以：

01 與被告葉家榕合夥係在日本範圍內的，電子菸在日本國境內  
02 都是合法的，也可以退稅（消費稅）。而電子菸係被告葉家  
03 榕訂的，訂貨後直接送往我在日本的倉庫，我負責整理後幫  
04 忙裝櫃，在日本以我的「TOHO TRADE CO LTD株式會社」申  
05 報（報關），貨櫃裝什麼東西我就報什麼；至於被告葉家榕  
06 與吳敏男在臺灣合夥做生意的部分，與我無關，我什麼都不  
07 知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查吳敏男前於104年5月6日設立公司，委任被告葉家榕作為  
10 原告之公司經理，負責進口日常用品零售，約定進口前需先  
11 以Line方式將相關貨物資料，傳送予公司負責人吳敏男確  
12 認，此為兩造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葉家榕  
13 夥同被告陳玉英以合法掩飾非法之手段，私自夾帶電子菸入  
14 關，害原告被科處罰鍰及商譽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15 情；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0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21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22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23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24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25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6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27 為。茲就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分述如下：

#### 28 1.虛報貨物致原告遭科處罰鍰（86萬9850元）：

29 原告主張因被告葉家榕上揭虛報貨物之情事，致原告遭科處  
30 罰鍰90萬元（含86萬9850元及分期繳付所生利息），現由原  
31 告代為分期繳納...」等語，惟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112

01 年6月6日機關緝(111)罰字第00000000號函復「原告於107年  
02 9月10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經本關核發111年第0000  
03 0000號處分書，處罰鍰86萬9850元，併沒入貨物。....經以  
04 原告原繳押金餘額1萬2127元抵付後，尚欠款項計85萬7723  
05 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1  
06 12年度緝稅執專字第40740號案卷核實無誤，行政執行案件  
07 移送書上亦明確載明，尚無關稅滯納金、關稅利息需要繳  
08 納，並為被告葉家榕自認。是原告請求給付86萬9850元核屬  
09 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 10 2.銷毀電子菸之執行費用及罰鍰部分：

11 原告固稱「將來有銷毀電子菸之執行費用及被科處罰鍰之  
12 虞，至少會有3萬餘元...」，惟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  
13 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亦尚未實際支出此部分金額，自難為原  
14 告有利之認定。

## 15 3.原告商譽受損：

16 再按所謂商譽，為企業經營者以經濟上活動的可信賴性為內  
17 容的權利，攸關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商譽權是否受  
18 侵害，應審視他人對於企業經營者經濟上活動的可信賴性有  
19 無減損為斷，除包括對企業體支付能力、履約意願之評價  
20 外，尤須將消費者對於企業商品或服務之信賴包括在內（最  
2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參照）。又法人為依法  
22 律規定成立而具有權利能力（人格）的組織體，除法令或性  
23 質上之限制外，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民法第25條、第26條  
24 規定參照）。而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列舉之特別人格權專屬  
25 於自然人者，如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肖像等，法人固  
26 不得享有；但名譽則非專屬於自然人。而現今社會生活及交  
27 易型態、大眾媒體之面貌、訊息傳遞方式與速度不同於過  
28 往，且法人經營型態國際化、多樣化，其組織規模日益增  
29 大，因名譽遭侵害所受損害程度，無論規模或時間延續，均  
30 遠甚以往，甚至影響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對於法人名譽  
31 之法律保障，更形重要，法律亦應賦與其完善之人格權保

01 護。惟因法人實際上不具感性認知能力，與自然人有其本質  
02 上之差異，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亦有不同，自應依其屬  
03 性，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  
04 之損害為限，准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  
05 金額，以兼顧人格權保障與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並利遏止  
06 類此之侵害繼續發生，業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  
07 44號大法庭裁定統一法律見解。原告因被告葉家榕虛報貨  
08 物，與被告陳玉英接應走私電子菸一事，遭列為查緝重點名  
09 單，難謂公司商譽未受損害，而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營業  
10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核定通知書、損益及稅  
11 額計算表，原告於112、113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分別  
12 為0元、8萬8374元，衡諸上情，本院認原告得請求商譽損失  
13 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14 4. 至被告陳玉英辯稱：「電子菸在日本境內合法，與被告葉家  
15 榕合夥的範圍僅限於日本這塊，出口後輸入臺灣後則與她無  
16 關...」云云。惟查被告二人間於上揭虛報貨物之情事發生  
17 時，為合夥事業夥伴，利潤均分，亦難謂對走私電子菸事件  
18 毫不知情。況在被告葉家榕下單電子菸後，若無被告陳玉英  
19 在日本境內協助被告葉家榕①幫忙以日幣支付電子菸貨款  
20 （嗣後被告陳玉英到臺灣，再向被告葉家榕結算請款）②提  
21 供日本倉庫存放電子菸及裝櫃出貨③提供「TOHO TRADE CO  
22 LTD株式會社」報關出口至台灣，何以促成該合夥事業之進  
23 行？並進而獲得利益？是以，被告葉家榕藉由原告公司名義  
24 進口日本貨品之際，以合法掩飾非法夾帶走私電子菸，而被  
25 告陳玉英所為，應係分擔上開實行行為之一部，以助被告葉  
26 家榕達成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於全部所  
27 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陳玉英就此部分所  
28 辯，以及被告葉家榕於上開「二、(-)、3.」所言，均屬開脫  
29 之詞，不足採信。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金錢之債，其給付  
06 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規定，原告  
07 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  
08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逾越委任權限之行為所生  
10 損害）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葉家榕、陳玉英應連  
11 帶給付原告88萬9850元（86萬9850元+2萬元=88萬9850  
12 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王宣雄